



-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
- 二、必修 1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大學非觀光、餐飲、休閒遊憩等相關科系者，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必選），及旅館管理概論、旅行社管理概論、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共 2 科。
- （三）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
- （四）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

